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穗花民间〔2022〕24号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大学附属中学花都狮岭实验学校变更登记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大学附属中学花都狮岭实验学校：——

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同意：

一、名称由“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大学附属中学花都狮岭实验学校”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广金狮学校”；

二、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

此复。





抄送：区教育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狮岭镇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
